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隨時隨地 家添溫暖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獨立核數師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8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其他資料	2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魏麗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栢輝先生(榮譽主席)

鄭聲旭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劉震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永明先生

余玟憶先生

楊耀強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顧菁芬女士

ACIS, ACS (PE),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B座20樓

電話：(852) 3512-3100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373

公司網站

www.jhc.com.hk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期內收入再創高峰達1,161,704,000港元(2018/19⁽¹⁾: 1,083,6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2%。
- 期內利潤為 48,932,000港元，增長4.9%(2018/19: 46,636,000港元)。
- 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68,667,000港元。
- 新加坡業務帶來財務貢獻。
-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本集團於全球共有373間店舖。
-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2018/19: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3港仙)。

附註：

1.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於括號內顯示為(「2018/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理想，收入再創高峰，而且財務狀況穩健。我們繼續鞏固集團作為領先家品零售連鎖商的市場地位，全球店舖數目共有373間。

財務表現

本集團繼續增加產品的種類，以把握額外市場機遇，同時擴闊客戶群。此外，受惠於新店開張及整體店銷售增長等利好因素帶動下，本集團期內收入再創高峰達1,161,704,000港元（2018/19：1,083,6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2%。

本集團毛利上升7.3%至542,820,000港元（2018/19：506,078,000港元），毛利率為46.7%（2018/19：46.7%），繼續保持健康的水平。期內利潤為48,932,000港元，增長4.9%（2018/19：46,636,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擴闊產品種類，一直致力監察採購價格及審慎控制經營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68,667,000港元（2019年4月30日：369,703,000港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並以3個月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

本集團之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衍生工具，本集團主要將以適當到期日之港元銀行存款存放之投資政策，以便應付日後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2019年4月30日：2.7）。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本集團貸款為27,272,000港元（2019年4月30日：39,816,000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10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槓桿比率為4.0%（2019年4月30日：5.6%），計算基準為借款總額和非控股股東貸款除以權益總額。

營運效益

儘管最近本集團與房東的租金談判比以前容易，有見近年位於購物中心內的店舖和倉庫租金上調，因此本集團於店內推出「易購點」的網上購物屏幕。此舉除了有效促進本集團於線上及線下的存貨共享，還使本集團在挑選零售空間及控制整體租金的開支更有彈性。此外，憑藉品牌知名度和深受顧客歡迎的產品使本集團能在較次等的零售地段開設新店，以減低租金上漲對營運的影響。

另外，為配合未來的業務增長，本集團正進行高鐵廣州南站之辦公室發展項目，期望可將廣州高鐵南站旁的辦公樓作為本集團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後台支柱。

期內，物流及廣告開支、市場推廣開支及資訊科技系統得以改善，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於中國倉庫的發展項目以及為期一年專為快速消費產品組合重組而設的店舖進行翻新工程，使開支有所上升。為此，我們已採取措施控制開支，繼續對每個開支項目採用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將進一步引入新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網絡擴充

本集團於1991年成立，是香港、新加坡及澳門最大的家品零售連鎖商⁽¹⁾。本集團透過由香港、新加坡、澳門、馬來西亞東部、柬埔寨、澳洲及越南合共373間店舖組成的完善零售網絡，以「日本城」、「日本の家」、「123 by ELLA」、「多來買」及「生活提案」著名品牌提供家居、新潮、個人護理、零食及家庭快速消費品。憑藉龐大的採購渠道及自家品牌產品，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為客戶帶來「一站式」的購物體驗，並將自己轉變為綜合百貨連鎖店(GMS)鋪路。

憑藉本集團多年來累積的品牌知名度、穩定增長的零售網絡以及龐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將有助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對中長期的前景發展仍然維持正面的態度，計劃繼續於香港、新加坡及澳門擴充業務，並在潛力較大的地區開設新店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全球各地的店舖數目：

	於2019年 10月31日	於2019年 4月30日	淨增
本集團直接管理的店舖			
香港	311	305	6
新加坡	46	44	2
澳門	7	7	–
本集團的特許店	9	9	–
總計	373	365	8

人力資源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及保留表現優秀的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並向所有合資格的僱員授予表現花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在向全體僱員發放全年花紅，以及向主管級及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時，本集團均會考慮有關人員的表現。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共聘約2,240名僱員（2018年10月31日：2,130名及2019年4月30日：2,175名）。期內總員工成本為177,310,000港元（2018/19：156,069,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集團於2012曆年收入及營運店舖數目計算。

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業務回顧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包括有零售、批發及發放特許經營權等。受惠於新店開張及整體同店銷售增長等利好因素帶動下，期內零售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主要銷售收入來源，並錄得新高紀錄，收入增長7.3%。此外，本集團繼續增加產品的種類，以把握額外市場機遇，同時擴闊客戶群。因此本年零售銷售收入（包括寄售佣金收入）達1,154,820,000港元（2018/19：1,076,210,000港元），佔總收入99.4%（2018/19：99.3%）。

批發業務及發放特許經營權等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7.5%至6,884,000港元（2018/19：7,44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按市場劃分的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總收入87.6% (2018/19：87.9%)。儘管香港社會事件的影響導致本集團部分的店舖提前在營業時間內關閉，但通過產品多樣化、增強自家品牌及在香港市場以「123 by ELLA」和「多來買」品牌的驅動因素為收入增長提供了動力。香港市場的收入繼續再創新高，增長7.0%至1,018,203,000港元 (2018/19：952,019,000港元)，而同店銷售增長⁽¹⁾為3.3%。

期內，物流及廣告開支、市場推廣開支及資訊科技系統得以改善，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於中國倉庫的發展項目以及為期一年專為快速消費產品組合重組而設的店舖進行翻新工程，使開支有所上升。因此，香港市場期內淨利潤為44,973,000港元 (2018/19：51,1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1%，淨利潤率則為4.4% (2018/19：5.4%)。為此，我們已採取措施控制開支，繼續對每個開支項目採用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將進一步引入新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率。

業務回顧－新加坡

本集團一直致力通過全球品牌供應商引入零食和快速消費品來吸引新加坡客戶，藉以增加訪客量及推動同店銷售增長⁽¹⁾，錄得15.3%增長，而收入增加8.9%至123,842,000港元 (2018/19：113,758,000港元)。與此同時，由於本集團致力通過提高成本效益精簡組織架構，期內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佔收入比例減少。同時，本集團積極培育當地人才，加強新加坡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具成本效益潛力的地區開設新店舖以支持新加坡業務；利用其在香港，台灣，廣州和義烏的採購部門增加產品組合；並通過集團在中國的倉庫設施提高成本效益。

本集團感到欣然在新加坡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有效地控制該市場的業務開支，本集團已看到轉虧為盈的跡象及該市場的財務貢獻將為未來的增長提供良好的動力。新加坡仍然是本集團重要的市場，我們對中長線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

業務回顧－澳門

期內本集團於澳門的收入錄得10.0%增幅至19,659,000港元 (2018/19：17,873,000港元)，而同店銷售⁽¹⁾錄得12.1%增長，其業務仍然取得盈利及維持令人滿意的成績。

附註：

1. 同店銷售增長指該店舖於比較期內完整六個月一直開業的銷售比較。

展望

本集團預期下半年財政年度環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因此，在不利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的陰霾下，消費品行業持續面臨重大挑戰，室礙零售業務的整體增長。加上同業加強折扣活動，令整體經營環境更趨嚴峻。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產品多樣化和加強自家品牌產品來實現期內收入增長；同時，新加坡和澳門市場的財務貢獻不斷增長，「123 by ELLA」和「多來買」品牌亦為收入驅動提供進一步的支持。香港市場將繼續受益於良好的增長勢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為了應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一直致力創造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總括來說，客流於零售業尤其重要，因此本集團藉此透過擺放不同的全球知名品牌快速消費品，提升顧客進店率，從而提高同店銷售增長。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零食和快速消費品業務繼續增加本集團營業額。與此同時，為了應付轉變，產品組合將引入新類別以尋找新的機遇，將自己轉變為綜合百貨連鎖店(GMS)，並為日後的增長提供更多動力。

本集團亦會借助公司的知名企業品牌效應及一個強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的優勢，以提供更豐富多元的自家品牌產品組合，包括以電子家庭用品定制的「松井」品牌，「DigiMOMO」手機配件，「EZ Cook」系列推出的高品質廚具，「Pole Bear」專門以保溫產品定制的自家品牌及「JAPAN HOME」系列家用OEM產品。我們不斷致力提高自家品牌產品的比例，透過創新的包裝和設計改進產品，以及電子媒體宣傳廣告，從而吸引更多消費者注目。我們相信自家品牌能夠提升集團的利潤率，長遠更能呈現時尚和正面的品牌形象和價值。

透過年輕客戶偏愛時尚及美容產品，我們透過「123 by ELLA」以實惠的價格提供全球美容產品，例如化妝品和護膚品，為女性購買者提供更多選擇，且受到年輕客戶的歡迎，這在同店銷售的強勁增長中得到證明。我們亦透過改變商店的設計以更能呈現新產品組合以及整體商店形象的升級。

對於香港市場，隨著延續良好的勢頭，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銷售增長仍然強勁。隨著在今年7月下旬市場氣氛的惡化，我們看到香港業務放緩。香港社會事件的影響導致我們的部分商店在營業時間提前關閉。資訊科技系統得以改善，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於中國倉庫的發展項目以及為期一年專為快速消費產品組合重組而設的店舖進行翻新工程，使開支有所上升。為此，我們已採取措施控制開支，繼續對每個開支項目採用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將進一步引入新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率。

與此同時，本集團計劃於新加坡店內推出「易購點」的網上購物屏幕，加強與實體店合作，為顧客提供更方便、靈活度高及便捷的購物零售渠道。同時，本集團一直採取進一步的措施，培養本地人才，強化集團在當地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繼續重點維持門店之最佳數目，保持有盈利的店舖業務及於高潛力的地區開設新店，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為新加坡公司運作提供支持，同時通過香港、台灣、廣州和義烏的採購部門增加產品的比例並通過利用集團在中國的倉庫設施提高成本效益。新加坡仍然是本集團重要的市場，我們對短期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會持續開發、改進及按業務需要擴充供應鏈的營運能力及人力資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信念，並把握未來市場上的新機遇。位於中國義烏和廣州的物流及配貨中心致力打造成為本集團綜合處理中國採購產品之基地，進一步提升配貨之準確度與效率，確保零售點的庫存獲即時補充。另外，為應付未來業務增長的需要，集團正進行高鐵廣州南站附近的辦公室發展項目，藉此為營運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支援。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而集團未來業務仍以香港市場為主。集團預期「JHC」品牌將繼續保持其在香港的領先地位，而「123 by ELLA」和「多來買」品牌將在未來幾年成為增長動力。雖然整體零售環境表現疲弱，本集團卻看到增長和擴張的機會和潛力。鑑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均為可負擔的家居必需品，其需求不會因整體市況變動而出現大幅波動。與此同時，隨著港元強勢和人民幣或其他外匯貶值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進貨成本，本集團將能從中受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強化這範疇的工作，相信這些元素除了增加集團在疲弱的現況中更具競爭力，而且更有助強化集團下半年財政年度之業績表現。

獨立核數師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9至2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2019年10月31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12月20日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6	1,161,704	1,083,650
銷售成本		(618,884)	(577,572)
毛利		542,820	506,078
其他收入		13,437	9,413
其他虧損淨額		(417)	(163)
分銷及廣告開支		(29,087)	(22,4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59,665)	(434,898)
經營利潤	7	67,088	58,007
融資收入		2,844	2,928
融資成本		(11,295)	(3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58,637	60,635
所得稅開支	8	(9,705)	(13,999)
期內利潤		48,932	46,63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1,480)	(3,7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7,452	42,848
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135	48,831
非控股權益		797	(2,195)
		48,932	46,636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673	44,949
非控股權益		779	(2,101)
		47,452	42,8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示)	9		
每股基本		6.74	6.80
每股攤薄		6.69	6.79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10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9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3,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5,984	143,004
使用權資產		492,706	–
投資物業	11	38,664	38,532
無形資產	11	26,230	26,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73	6,466
非即期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67,673	63,655
		777,730	281,685
流動資產			
存貨		258,398	288,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4,763	91,81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92	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667	369,703
		722,220	750,215
資產總額		1,499,950	1,031,90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13	585,750	585,123
儲備		120,910	165,298
		706,660	750,421
非控股權益		(730)	(448)
權益總額		705,930	749,9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2	1,28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605
修復成本撥備		3,641	3,210
借款		–	419
租賃負債		156,389	–
		161,282	5,5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05,266	204,611
合約負債	15	8,463	7,16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268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154	1,549
借款	16	27,272	39,397
租賃負債		357,594	–
即期所得稅負債		32,989	23,415
		632,738	276,404
負債總額		794,020	281,92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99,950	1,031,900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及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5月1日	585,123	165,298	750,421	(448)	749,97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3	–	(25,500)	(1,061)	(26,561)
於2019年5月1日重列餘額	585,123	139,798	724,921	(1,509)	723,412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48,135	48,135	797	48,932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1,462)	(1,462)	(18)	(1,48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46,673	46,673	779	47,452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1,397	1,397	–	1,397
– 行使購股權	627	–	627	–	627
購買之庫存股份	–	(2,702)	(2,702)	–	(2,702)
股息	10	(64,256)	(64,256)	–	(64,256)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總額	627	(65,561)	(64,934)	–	(64,934)
於2019年10月31日	585,750	120,910	706,660	(730)	705,930
於2018年5月1日	581,758	146,067	727,825	300	728,125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虧損)	–	48,831	48,831	(2,195)	46,636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3,882)	(3,882)	94	(3,7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44,949	44,949	(2,101)	42,848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26	26	–	26
– 行使購股權	657	–	657	–	657
股息	10	(50,252)	(50,252)	–	(50,252)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總額	657	(50,226)	(49,569)	–	(49,569)
於2018年10月31日	582,415	140,790	723,205	(1,801)	721,404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7,397	90,781
(已付)／退還所得稅	(140)	7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7,257	90,8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45)	(9,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	103
購置投資物業	(1,82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898)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之減少	–	392
已收利息	2,844	2,92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174)	(6,1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192,216)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627	657
購買庫存股份	(2,702)	–
信託收據貸款之減少淨額	(11,943)	(4,660)
已付利息	(400)	(258)
已付股息	(64,256)	(50,252)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淨額	–	(9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0,890)	(54,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807)	30,13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703	386,013
匯兌差額	(229)	(1,04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667	415,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7,253	171,55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191,414	243,546
	368,667	415,101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零售及貿易、發放特許經營權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由Hilulek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

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財務資料乃以香港貨幣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9年12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審閱，但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概要

除下文所述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預計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提將適用在期內收入的稅收。

3.1 採納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a) 於2019年5月1日開始採納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及於2019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於下列日期 或以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年度改進計劃(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下文附註3.2披露。採納其他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無需追溯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採納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續)

(b) 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以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待定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2020年1月1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採用這些新訂準則及修訂現有準則的財務狀況影響，管理層將在這些新訂及修訂準則生效後採用。

3.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和變化

下文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亦於下文附註3.2(i)披露自2019年5月1日起採納之新訂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准許，採用經修訂追溯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採納該準則，惟並未重列2019年報告期間比較資料。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引致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5月1日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2019年5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2019年5月1日應用於在香港，澳門和新加坡的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3.65%，3.65%和5.75%。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一直獲應用，使用權資產為物業租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和變化 (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調整 (續)

對於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實體在初始應用日將緊接轉換前的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計量原則僅在該日期之後適用。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在首次應用之日後立即確認為對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30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595,947
於首次採納日按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563,816
加：於2019年4月30日確認為融資租賃負債	601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604)
減：合同重新評估為服務協議	(9,080)
於2019年5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554,733
指：	
流動租賃負債	199,079
非流動租賃負債	355,654

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礎計算，猶如一直應用新規則。其他使用權資產按照於2019年4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與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本集團的租賃合同均為非虧損性租賃合同，不需要在首次執行日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下表總結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 (摘錄)

	2019年 4月30日 (如原列示) 千港元	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 影響 千港元	2019年 5月1日 (已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470	(3,4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004	(512)	142,492
使用權資產	-	531,553	531,55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19	(419)	-
租賃負債	-	355,654	355,654
流動負債			
借款	39,397	(182)	39,215
租賃負債	-	199,079	199,079
權益			
儲備	165,298	(25,500)	139,798
非控股權益	(448)	(1,061)	(1,5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和變化 (續)

(ii) 對分部披露的影響

由於會計政策變更，截至2019年5月1日的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全部增加。租賃負債現已計入分部負債。受到政策變更影響的分部如下：

	使用權資產 包括分部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包括分部負債 千港元
零售－香港及澳門	475,871	497,211
零售－新加坡	55,682	57,522
	531,553	554,733

(iii) 採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以下該準則所許可之可行權宜方法：

- 截至2019年5月1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
- 當合約包含可延續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時，以事後分析結果釐定租賃期；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之評估；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時作出之評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和變化 (續)

(iv) 會計政策

本集團租賃各種物業，包括店舖、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條款乃單獨磋商達致，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沒有任何約定，但是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其中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並無轉入承租人的租賃已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支付的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費用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自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之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之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之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所支付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之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和變化 (續)

(v) 確定租賃期限和折現率的關鍵判斷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僅會在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時(或不終止時)計入租期。

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則須檢討有關評估。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對會計政策應用構成之影響以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應用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本集團財政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風險管理政策自年結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5.2 公平值估計

非流動之預付款項及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借款之賬面值為於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指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考慮過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認定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i) 零售 — 香港及澳門*

零售 — 新加坡*

(ii) 批發

(iii) 發放特許經營權及其他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百分比，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於本期間，按零售分部下的地理位置進一步披露細分，以加強分部資料的呈列。

* 包括寄售佣金收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		批發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總額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對外客戶)	1,030,978	123,842	6,824	60		1,161,704
銷售成本	(541,281)	(71,904)	(5,699)	–		(618,884)
分部業績	489,697	51,938	1,125	60		542,820
毛利百分比**	47.50%	41.94%	16.50%	–		46.73%
其他收入						13,437
其他虧損淨額						(417)
分銷及廣告開支						(29,0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59,665)
經營利潤						67,088
融資收入						2,844
融資成本						(11,295)
除所得稅前利潤						58,637
所得稅開支						(9,705)
期內利潤						48,932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		批發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總額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對外客戶)	962,452	113,758	7,340	100		1,083,650
銷售成本	(507,415)	(64,262)	(5,895)	–		(577,572)
分部業績	455,037	49,496	1,445	100		506,078
毛利百分比**	47.28%	43.51%	19.69%	–		46.70%
其他收入						9,413
其他虧損淨額						(163)
分銷及廣告開支						(22,4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34,898)
經營利潤						58,007
融資收入						2,928
融資成本						(3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60,635
所得稅開支						(13,999)
期內利潤						46,636

** 毛利百分比是由毛利(分部業績)除以收入(分部收入)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分部資料 (續)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入指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截至2019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零售銷售包括商品銷售1,152,676,000港元(2018年：1,073,618,000港元)，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收入1,364,000港元(2018年：1,670,000港元)及寄售銷售佣金780,000港元(2018年：922,000港元)。

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少於10%。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下表分別列出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總額 千港元
	零售		批發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及其他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47,870	123,011	4,946	4	1,075,831
分部負債	675,149	76,944	6,236	296	758,625

	截至2019年4月30日				總額 千港元
	零售		批發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及其他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31,235	73,496	3,047	4	607,782
分部負債	223,055	25,695	5,705	346	254,801

分部資產包括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分部負債包括修復成本撥備、租賃負債及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	
	2019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75,831	607,782
投資物業	38,664	38,53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923	9,0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73	6,46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92	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667	369,703
資產總額	1,499,950	1,031,9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	
	2019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分部負債	758,625	254,8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2	1,28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60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268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154	1,5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32,989	23,415
負債總額	794,020	281,927

香港、新加坡及澳門的對外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1,018,203	952,019
新加坡	123,842	113,758
澳門	19,659	17,873
	1,161,704	1,083,650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額如下：

	截至	
	2019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4月30日 千港元
香港	624,119	184,275
中國內地	49,779	49,296
新加坡	63,641	13,974
澳門	7,488	1,116
	745,027	248,661

7 經營利潤

期間經營利潤已借記/(貸記)以下各項金額：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177,310	156,069
經營租賃開支	9,471	190,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	13,475	13,2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9,421	–
無形資產攤銷	312	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417	16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83)	99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提撥備。海外地區的利得稅已按該地區當地稅法的標準稅率撥備。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9,458	10,324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24	3,938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17	23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212	(442)
	9,711	13,843
遞延所得稅	(6)	156
所得稅開支	9,705	13,999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之應佔綜合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48,135	48,831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714,324	717,59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74	6.80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轉換之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有關計算乃假設歸屬獎勵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減以相同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按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被包括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48,135	48,83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719,093	719,332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6.69	6.7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0 股息

於期內，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64,256,000港元的末期股息。

於2019年12月20日，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2018：每股5.3港仙)，總計股息約39,310,000港元(2018：37,928,000港元)。擬派股息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物業、 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9年5月1日	143,004	38,532	20,627	5,931	26,558	208,094
添置	17,774	1,825	—	—	—	19,599
出售	(467)	—	—	—	—	(467)
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512)	—	—	—	—	(512)
折舊及攤銷	(13,475)	—	(312)	—	(312)	(13,787)
匯兌差額	(340)	(1,693)	(16)	—	(16)	(2,049)
於2019年10月31日	145,984	38,664	20,299	5,931	26,230	210,878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8年5月1日	134,097	10,534	21,793	5,931	27,724	172,355
添置	10,201	—	—	—	—	10,201
出售	(265)	—	—	—	—	(265)
折舊及攤銷	(13,240)	—	(315)	—	(315)	(13,555)
匯兌差額	(456)	(980)	(870)	—	(870)	(2,306)
於2018年10月31日	130,337	9,554	20,608	5,931	26,539	166,43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2019年4月30日進行估值。因為沒有跡象表明與上一份年報報告日的價值有重大差異，期內沒有進行估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	
	2019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4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81	11,17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463)	(2,463)
	5,718	8,713
預付款項	36,402	27,3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16	119,411
	162,436	155,472
減：非即期部分		
按金	(57,750)	(54,630)
購買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9,923)	(9,025)
	(67,673)	(63,655)
即期部分	94,763	91,8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零售銷售客戶一般以現金付款結算。期末餘額來自信用卡和批發客戶的應收賬款。於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批發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2019年 10月31日	2019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 – 3個月	5,718	8,713
3 – 12個月	–	–
12個月以上	2,463	2,463
	8,181	11,176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463)	(2,463)
	5,718	8,713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5月1日	721,641	72,164	512,959	585,123
發行普通股股份 (附註(a))	451	45	582	627
於2019年10月31日	722,092	72,209	513,541	585,750
於2018年5月1日	719,016	71,902	509,856	581,758
發行普通股股份 (附註(a))	632	63	594	657
於2018年10月31日	719,648	71,965	510,450	582,415

附註：

(a)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期間，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451,000股股份(2018：630,000)。

14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7月24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10年，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在整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獲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給參與者的股份合共985,000股(2018：917,000股)。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期間，977,000股(2018：776,000股)庫存股份因歸屬被分發給參與者。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獎勵股份的費用總額約為1,397,000港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獎勵股份的收入總額約為4,000港元，其中已確認的費用為631,000港元及因僱員辭職而撥回的費用為635,000港元，而該等獎勵股份並無歸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截至	
	2019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4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158,622	155,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472	41,242
已收按金	129	389
僱員福利撥備	7,043	7,043
	205,266	204,611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及現金券	4,660	3,359
客戶忠誠度計劃有關的遞延收入	3,803	3,805
	8,463	7,164

(a) 於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2019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4月30日 千港元
0 – 30天	93,504	100,547
31 – 60天	55,117	36,811
61 – 90天	8,616	15,751
91 – 120天	1,385	2,828
	158,622	155,937

16 借款

	截至	
	2019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4月30日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	419
即期		
有抵押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信託收據貸款	27,272	39,215
融資租賃負債	–	182
	27,272	39,397
	27,272	39,816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借貸利息開支約397,000港元(2018年10月31日：25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貸款未提取額度如下：

	截至	
	2019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184,617	160,887

一年內到期的年度銀行融資須受於不同日期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7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本集團的銀行向本集團的業主及水電供應商作出擔保以代替按金，金額約為16,964,000港元（2019年4月30日：17,329,000港元），並由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存款作為反擔保。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披露的該等交易或結餘外，下列交易乃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魏麗霞女士均為下文(a)及(b)所載本集團關聯公司的董事。（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均為下文(a)及(b) (i)所載本集團關聯公司的董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物業管理費收入：			
— JHC (Investment) Limited	(i)	—	10
— 花木蘭(香港)有限公司	(i)	—	20
— 康昇置業有限公司	(i)	—	10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i) 向關聯公司償付經營租賃開支：			
— 花木蘭(香港)有限公司	(ii)	—	3,149
— JHC (Investment) Limited	(ii)	—	544
— 康昇置業有限公司	(ii)	—	7,772
— Charm Rainbow Limited	(ii)	—	972
— 驕麗有限公司	(ii)	—	—
— 紅創有限公司	(ii)	—	3,061
— 康昇置業有限公司	(ii)	—	105
(ii) 向關聯公司購買貨品：			
— Radha Exports Pte Limited	(i), (iii)	3,57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續)

附註：

- (i) 物業管理費及購買貨品乃按有關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收費。
- (ii) 下列經營租賃交易乃本集團與關聯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截至10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支付零售店經營租賃租金：	
– 花木蘭(香港)有限公司	3,411
– JHC (Investment) Limited	1,228
– 康昇置業有限公司	8,124
– Charm Rainbow Limited	972
– 驕麗有限公司	730
– 紅創有限公司	3,170
– 康昇置業有限公司	111
	17,746

- (iii) 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Radha Exports Pte. Limited收購Japan Home (Retail) Pte. Limited的25%股權。本集團與Radha Japan Pte. Limited共同控制的公司，Radha Exports Pte. Limited已成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該金額代表從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31日購買貨品。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已付或應支付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913	8,140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90	95
其他長期福利	1,050	(47)
	8,053	8,188

19 其後事項

於2019年12月3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劉柏輝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約為2,761,000港元，以收購本集團其中的附屬公司Japan Home (Retail) Pte Ltd.的15%股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該附屬公司75%的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及類別	身分／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獎勵	總權益 (附註1)	於2019年 10月31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事						
劉栢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000,000 (附註2)	-	-	346,320,000	47.96%
	個人權益	21,645,000	675,000 (附註3)	-		
魏麗霞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000,000 (附註4)	-	-	358,226,000	49.61%
	個人權益	33,101,000	325,000 (附註3)	800,000 (附註6)		
鄭聲旭先生	個人權益	664,000	1,059,500 (附註5)	553,000 (附註6)	2,276,500	0.32%
劉震華先生	個人權益	56,000	-	-	56,000	0.01%
孟永明先生	個人權益	268,000	100,000 (附註3)	-	368,000	0.05%

* 百分比是按於2019年10月31日已發行722,091,720股計算。

附註：

- 上述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均為好倉。
- 由於劉栢輝先生持有Hiluleka Limited之控制性權益（即50%），故彼被視作持有Hiluleka Limited實益持有之3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由於魏麗霞女士持有Hiluleka Limited之控制性權益（即50%），故彼被視作持有Hiluleka Limited實益持有之3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其中包括i) 627,500股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及ii) 432,000股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該等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授出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9年10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19年 10月31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Hilulek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4,000,000 (附註2)	44.87%
FMR LL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00,511,298 (附註3)	13.92%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64,946,670 (附註4)	8.99%
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Management LL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48,072,670 (附註4)	6.66%
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實益擁有人	36,643,100	5.07%
Webb David Michael	實益擁有人／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6,131,000	5.00%

* 百分比是按於2019年10月31日已發行722,091,720股計算。

附註：

1. 上述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2. 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2)及(4)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3. 根據披露權益表格，FMR LLC被視為擁有100,511,298股本公司股份，即間接分別透過由Fidelity (Canada) Asset Management ULC持有的33,512,170股股份、透過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48,697,000股股份及透過由FMR CO., INC持有的18,299,100股股份。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及FMR CO., INC為FMR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Fidelity (Canada) Asset Management ULC為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由FMR LLC的某些員工和股東所持有。
4. 根據披露權益表格，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由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持18%股權及FIL Limited持82%股權並且由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Management LLC完全控制，即間接持有48,072,670股股份。FIL Limited亦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6,866,000股股份的權益。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40.07%)，該公司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全資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0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9月4日起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案，以向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給予鼓勵、回饋、酬勞、報酬及／或提供利益，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可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人士」)，於確定各參與人士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其他資料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即72,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計算有關10%限額時不會計算因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

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各參與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前任何12個月內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 (按各授予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 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次購股權授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所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最遲將於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最少須為(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詳情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予可供認購合共4,365,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0月31日
				於2019年 5月1日	期內獲 行使/授出	期內失效	
董事							
劉栢輝先生 (附註1)	28/02/2014	3.86	31/10/2014至27/02/2022 (附註2)	325,000	-	-	325,000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 (附註3(i),(v)及(vi))	350,000	-	-	350,000
魏麗霞女士 (附註1)	28/02/2014	3.86	31/10/2014至27/02/2022 (附註2)	675,000	-	-	675,000
				325,000	-	-	325,000
鄭聲旭先生	28/02/2014	3.86	31/10/2014至27/02/2022 (附註2)	187,500	-	-	187,500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 (附註3(ii),(v)及(vi))	220,000	-	-	220,000
	21/01/2016	1.08	31/10/2016至20/01/2024 (附註4(ii),(v)及(vi))	220,000	-	-	220,000
孟永明先生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 (附註3(iii),(v)及(vi))	627,500	-	-	627,500
				100,000	-	-	100,000
				1,727,500	-	-	1,727,500
僱員							
合共	28/02/2014	3.86	31/10/2014至27/02/2022 (附註2)	937,500	-	-	937,500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 (附註3(iv)及(vi))	1,460,000	-	-	1,460,000
	21/01/2016	1.08	31/10/2016至20/01/2024 (附註4(iv)及(vi))	240,000	-	-	240,000
小計				2,637,500	-	-	2,637,500
總計				4,365,000	-	-	4,365,000

其他資料 (續)

附註：

1. 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 該等於2014年2月28日授予之購股權可於2014年10月31日至2022年2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自2014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3%；
 - (ii)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66%；
 - (iii)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100%；
 - (iv) 於上述1,775,000份授出的購股權當中，837,5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v)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3.80港元。
3. 該等於2014年11月12日授予之購股權可於2015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17,000股購股權；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34,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350,000股購股權。
 - (ii)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73,000股購股權；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46,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20,000股購股權。
 - (iii)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00,000股購股權。
 - (iv)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547,000股購股權；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094,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640,000股購股權。
 - (v) 於上述2,660,000份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1,02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授予其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89港元。
4. 該等於2016年1月21日授予之購股權可於2016年10月31日至2024年1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17,000股購股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34,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350,000股購股權。
 - (ii)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73,000股購股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46,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20,000股購股權。
 - (iii)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00,000股購股權。
 - (iv)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636,000股購股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272,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940,000股購股權。
 - (v) 於上述2,960,000份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1,02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授予其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03港元。

其他資料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9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予可供認購合共1,386,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9月12日上市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下表載列由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期內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附註1)			
			於2019年 5月1日	期內 獲行使	期內失效	於2019年 10月31日
董事						
鄭聲旭先生	1.39	25/09/2013至11/10/2019	142,560	-	(142,560)	-
		12/10/2013至11/10/2019	142,560	-	(142,560)	-
		12/10/2014至11/10/2019	146,880	-	(146,880)	-
	1.86	16/10/2013至15/10/2020	142,560	-	-	142,560
		16/10/2014至15/10/2020	142,560	-	-	142,560
		16/10/2015至15/10/2020	146,880	-	-	146,880
小計			864,000	-	(432,000)	432,000
僱員						
合共	1.39	25/09/2013至11/10/2019	89,100	(89,100)	-	-
		12/10/2013至11/10/2019	178,200	(178,200)	-	-
		12/10/2014至11/10/2019	183,600	(183,600)	-	-
	1.86	16/10/2013至15/10/2020	178,200	-	-	178,200
		16/10/2014至15/10/2020	178,200	-	-	178,200
		16/10/2015至15/10/2020	597,600	-	-	597,600
小計			1,404,900	(450,900)	-	954,000
總計			2,268,900	(450,900)	(432,000)	1,386,000

附註：

1.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無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為肯定本集團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作出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及吸引合適人員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於2015年7月24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簡稱為「採納日期」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10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決定提早終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在整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獲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其他資料 (續)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以總額約2.7百萬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344,000股本公司股份，下表載列由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期內持有本公司獎勵股份之變動：

參與人士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9年 10月31日
			於2019年 5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歸屬	
董事							
魏麗霞女士	21/12/2018	31/10/2021至31/10/2021	800,000	-	-	-	800,000
			800,000	-	-	-	800,000
鄭聲旭先生	20/12/2017	06/10/2018至06/10/2019	53,000	-	-	(53,000)	-
	04/10/2018	04/10/2019至04/10/2020	107,000	-	-	(54,000)	53,000
	21/12/2018	31/10/2021至31/10/2021	500,000	-	-	-	500,000
			660,000	-	-	(107,000)	553,000
孟永明先生	04/10/2018	04/10/2019至04/10/2019	56,000			(56,000)	-
			56,000	-	-	(56,000)	-
劉震華先生	04/10/2018	04/10/2019至04/10/2019	56,000	-	-	(56,000)	-
			56,000	-	-	(56,000)	-
僱員							
合共	20/12/2017	06/10/2018至06/10/2019	295,000	-	(18,000)	(277,000)	-
	04/10/2018	04/10/2019至04/10/2020	698,000	-	(64,000)	(338,000)	296,000
	19/12/2018	31/10/2021至31/10/2021	5,860,000	-	(100,000)	-	5,760,000
	15/02/2019	31/10/2021至31/10/2021	150,000	-	-	-	150,000
	23/04/2019	31/10/2021至31/10/2021	500,000	-	-	-	500,000
	08/09/2019	08/09/2019至08/09/2019	-	143,000	-	(143,000)	-
	03/10/2019	06/10/2020至06/10/2021	-	739,000	-	-	739,000
			7,503,000	882,000	(182,000)	(758,000)	7,445,000
總計			9,075,000	882,000	(182,000)	(977,000)	8,798,00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董事會將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須分立除外。現時，魏麗霞女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魏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故董事會相信，魏女士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持續有效管理董事會及業務發展。

其他資料 (續)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並須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外，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4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以總額約270萬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344,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2018/19：中期股息為每股5.3港仙)，總計股息約39,310,000港元(2018/19：約37,928,000港元)。宣派之中期股息將於2020年1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及貢獻，並對顧客、業務夥伴及股東鼎力支持及信任表示謝意。我們感謝你們於來年繼續信任與支持。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麗霞

香港，2019年12月20日